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1399號

原告 雅居廚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兵維哲

訴訟代理人 黃沛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力達能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段輝凱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7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院依職權查無段輝凱之年籍資料，原告應補正段輝凱之身分證字號。

二、本件請求權基礎是契約，或是請求給付票款？

三、若是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，依原告所提證據，簽約人為兵維哲、新力達能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為何以雅居廚櫃有限公司為原告，以段輝凱為被告？

四、若是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，票據權利人為雅居廚櫃有限公司，還是兵維哲？

五、原告確認後，請提出記載完整之委任狀，始生委任效力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淑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